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 正 00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 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函示所屬各機關學校重申：辦理首長兼職及差假登記相關規範，應依規定審認首長差假是否屬首長職務之公務事宜，覈實辦理差假登記並落實差假管理，倘非因公事由，均不得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請領差旅費。</p> <p>◆ 增修法令： 國立東華大學修正相關法令如下：</p> <p>一、107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「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」，明定兼職範圍及教師兼職事先填具兼職申請表等規定。</p> <p>二、107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「學校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」載明校長差假處理流程：應事先填送「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差假報告單，併同邀請函及行程表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。</p> <p>三、107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告「學校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」增列第 1 點第 1 項「前項所稱公差係指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、由本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本校出席各種會議為限。」另第 3 點明定差假應具體載明出差事由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以避免差假申請事由籠統或未覈實申請之情事發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